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WG.14/2/Add.1
8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负责起草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

闭会期间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月19日至30日

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本文件载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的评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原文：英文]

[1997年5月27日]

经合组织提交的一份部长级理事会公报摘要如下：

“经合组织部长级理事会于1997年5月26日至27日举行会议，会议主席为让·阿尔蒂先生，法国经济和财政部长，副主席为墨西哥和捷克共和国，讨论可持续增长和社会团结、多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以及经合组织在全球化世界经济中的作用和演变。

“

“牢记因特网的巨大潜力，各位部长展望了经合组织所作的有关因特网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对比研究结果，承认私营部门重要的咨询作用，并查明可能需要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各位部长还强烈谴责在因特网上传播儿童色情以及助长虐待儿童的信息。他们敦促立即纠正令人可恶和不能接受的对因特网的滥用，包括在各有关国际组织。”

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

[原文：英文]

[1997年11月28日]

1. 澳大利亚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对工作组目前关于将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范围扩大到包括贩卖儿童的其他形式(如贩卖器官)的讨论表示关注。此举看来与任择议定书原先的“精神”形成鲜明对照，任择议定书起源于国际上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的增加所表示的义愤。除此之外，为其他目的贩卖儿童和虐待儿童的其他形式确实是对儿童权利可怕的滥用，需要在国际一级加以解决。但是，将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扩大到包括这些虐待和滥用将会推迟该议定书的执行，威胁到该议定书在全球的可接受性。本组织强烈建议将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范围限于处理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

2. 本组织对工作组在确定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编写其案文中未将得到国际承认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用作指导表示关注。行动议程现已为世界各国政府接受作为在制订国家规划防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方面的一个行动框架，行动议程是一个中枢，应当纳入工作组的程序。世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应当对行动议程提供投入，行动议程是 122 个国家政府代表在 1996 年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上一致商定的。

3. 本组织关注的是，在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程没有一个时限的情况下，工作组和任择议定书将会变得过时。在过去 12 个月中，提出了许多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作斗争的新的主动倡议。全世界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有关意识和支持程度都在不断提高，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全球运动正在挑战那些将儿童引向剥削的各种力量。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但工作组一年仅开一次会，加上开放的时间框架，工作组看来会失去动力。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的执行目标是 2001 年。这可能也是工作组最终议定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适当年份。本组织建议工作组加上一个有关完成和执行的时间框架。

4. 本组织关注的是，工作组的现行程序、特别是工作方法十分累赘，应对拖延商定和接受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程负责。本组织建议设想一个更加有效和时间利用率更高的程序。

5. 本组织完全支持任何将会在全世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主动倡议。

-- -- -- -- --